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8月4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发出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由上财通基金作为管理人的财通基金-富春12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春121号”）于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共计4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减持均价为9.54元/股。本次减持后，富春121号仍持有公司股份118,56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通基金-富春1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08-02至 2016-08-04	9.54	43,700,000	1.51%
合计				43,700,000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富春1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2,267,683	5.60%	118,567,683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67,683	5.60%	118,567,683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公告中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财通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富春121号仍持有公司股份118,56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持股比例在5%以下。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